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三）2019年5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四）2019年5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五）2019年9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具体变更内容和变更前后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一)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33,464,763.16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139,932,763.78 元； “应收账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382,356,420.55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446,276,750.12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54,228,020.94 元； “应收账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34,111,081.07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55,722,199.23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189,019,021.78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291,867,116.73 元； “应付账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415,471,089.93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38,931,007.61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75,203,950.3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21,065,057.25 元； “应付账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49,794,251.11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40,678,642.09 元；
将“资产减值损失”变更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列式	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列示金额为-190,043,377.23 元，2018 年度列示金额为-14,679,159.49 元； 母公司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列示金额为-173,640,477.42 元，2018 年度列示金额为 15,961,676.03 元；

(二) 新收入准则修订内容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

1. 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

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四）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变更内容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五）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化

为解决企业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中的实际问题，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的新租赁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在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8〕36 号的基础上，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增加金融企业专用行项目）。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根据财会〔2019〕8 号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会〔2019〕9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结合新合并报表的要求对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